##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##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、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運用,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, 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,特此立書,以茲證明。

_	`	由	詰	留	位	•
		т.	ㅁㅂ		111	•

申	請	單	位	聯	絡	人	
電			話				
電	子	信	箱				

二、申請用途(一表一商品;如有多項產品,請分表填列):

專	案	名	稱							
製	作	產	品品							
製	作	數	量							
昌	檔	編	號			(請參考	广桃園	客家吉	祥物	運用須知附件1」)
使	用	期	間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(最長以2年為限)
使	用	地	點							(請說明通路)
申	請	項	目	□專用圖	檔□	衍生性授材	崔產品	非專屬	授權	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(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、企劃書等)

四、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	
客家事務局審核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	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	結	書
· •	, –	

申請人	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
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	品,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,茲
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,	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,及其他足生損
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	實或行為,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
慧財產權;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	益時,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: (蓋章)

負責人: (蓋章)

地 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日